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明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3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预计了与关联方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596,253.9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明南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在 2018 年度，由关联方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采购钢绞线，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明南，李立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英华律师、张凌云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